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院長宴客廳（二）

法案名稱：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內容業已透過修正動議併入審查會條文中，爰不單獨增訂第十條之一。
- 二、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將罰金修正為「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黃文玲	蔡其昌	賴士葆	許忠信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吳育昇	蘇震清
吳宜臻	黃昭順	李貴敏	呂學樟	丁守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

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主席：第十三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四。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

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特別感謝朝野立委的支持與協助，讓本席所提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一及商業間諜法草案能併入行政院版本，順利完成三讀。營業秘密法的修正主要是為了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也是為了解決並避免臺灣人才與技術的流出。在去年 4 月，本席即提出修正草案，而美僑商會也於去年 6 月發表白皮書指出，臺灣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嚴重不週，使得台灣成為一個不適宜投資的國家，因為外國廠商會擔心，所擁有的高階技術會透過臺灣輕易被他國竊取，而不敢來臺灣設廠投資。臺灣的創新能力與人才獨步全球，但從友達案技術外移對岸及台積電高階主管被韓國高薪挖角可知，營業秘密外流可以嚴重影響臺灣國際競爭力，更連帶影響我國產業創新能力！所幸今天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日後的國際間諜行為都可以比照國際法制課以重責，妥善解決台灣企業營業秘密外洩的困境！也透過今天修正後的營業秘密法來留住臺灣研發人才，讓外國尖端技術願意來台投資，讓臺灣在科技舞台上能再次綻放亮眼表現。再次謝謝委員的支持，感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陳召集委員淑慧